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BAL DIGITAL CREATIONS HOLDINGS LIMITED

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1)

訴訟更新

謹此提述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珠江電影製片有限公司（「珠影製片」）向廣東文化產業園就違反《珠影文化產業園—改造建設合作框架協議》及其補充協議（「**框架協議及其補充協議**」）提出法律訴訟。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內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根據民事判決書，廣州中級人民法院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底已裁定終止**框架協議及其補充協議**。廣東文化產業園與珠影製片展開磋商，磋商內容關於訂約各方於珠影文化產業園第一期所產生的權利及責任，及建議新**框架協議**（「**新框架協議**」）有關（其中包括）廣東文化產業園日後繼續使用珠影文化產業園（包括應付珠影製片之租金）之商業條款。於本公告日期，廣東文化產業園及珠影製片仍正就此進行討論，且仍未達成任何協議，而珠影文化產業園目前正由廣東文化產業園營運。同時，廣東文化產業園亦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向廣州中級人民法院提出上訴（「**上訴**」），促請頒令駁回民事判決書，並判定廣東文化產業園勝訴兼獲得訟費。於本公告日期，尚未確定上訴之聆訊日期。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珠影文化產業園第一期入賬列作本集團持有之投資物業，並於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以公允值427,89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66,700,000元)列賬。有關公允值評估由本公司管理層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經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採用的估值技術進行。有關公允值按收入法釐定，此乃按租金收入資本化，並計入租賃期滿後收入調整之可能性以及計及直至二零四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應付給珠影製片的租金。按照上述公允值評估方法，本公司管理層預期，倘上訴失敗，及／或就**新框架協議**落實之條款並非有利於本集團，例如應付珠影製片之租金大幅上調及／或**新框架協議**之年期大幅縮減，將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列賬之珠影文化產業園第一期公允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將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有關上訴及／或磋商之任何進一步重大進展，並將於適當時候進一步刊發公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少峰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李少峰先生（主席兼執行董事）、陳征先生（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金國平先生（副總裁兼執行董事）、程曉宇女士（副總裁兼執行董事）、梁順生先生（非執行董事）、鄭志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文鈺教授（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林耀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及(3)所有在本公告表達之意見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基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日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gdc-world.com內刊載。

*僅供識別